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脉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80万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发行人委托中泰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认购邀请

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1日9:00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22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10名认购对象回复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

记建档。其中 9 名认购对象按照申购要求交纳了申购保证金，其余 1 名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10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0.24 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累计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和方式，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4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认购邀请书》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

2、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08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4,589,84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

3、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 35 名。

根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胥爱民不参与本次询价，接受其他投资者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根据该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

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1 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胥爱民	1,933,593	19,799,992.32
2	赵金芝	2,929,687	29,999,994.88
3	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9,687	29,999,994.88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1,875	12,000,000.00
5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祥运和聚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9,687	29,999,994.8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1,406	24,999,997.44
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53,125	20,000,000.00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7,968	34,999,992.32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757,812	17,999,994.88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1,875	12,000,000.00
11	虞燕飞	1,953,125	20,000,000.00
	合计	24,589,840	251,799,961.6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缴款及验资

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本次发行对象发出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按要求在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缴齐全部认购款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永证验字（2021）第 210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止，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内，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 251,799,961.60 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永证验字（2021）第 21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止，发行人

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799,961.60 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6,700,921.99 元（不含增值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099,039.61 元，由主承销商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4,589,84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220,509,199.61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胥爱民

姓名	胥爱民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18 个月

2、赵金芝

姓名	赵金芝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3、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NU240
管理人名称：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4、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注册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利民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5、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祥运和聚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祥运和聚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R556
备案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7、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59 号 16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青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销售金银饰品（毛钻、裸钻除外），钢材，金属材料，矿产品，焦炭，橡胶制品，石油制品，润滑油，燃料油，针纺织品，玻璃制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煤炭经营，化肥经营，成品油经营，食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9、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LW665
备案时间：	2020年9月14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0、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

11、虞燕飞

姓名	虞燕飞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胥爱民、赵金芝、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虞燕飞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浙商期货融畅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祥运和聚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外，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材料时均已做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

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外，本次发行上述认购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夏瑜杰

经办律师： 
张春福

2021年7月9日